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委托，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兴源环境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兴源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兴源环境系由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在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0号）核准，兴源环境股票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兴源过滤”，股票代码“300266”。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4409H）并经金杜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¹ 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且经深交所核准，兴源环境于2017年2月将其公司名称由原“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证券简称由“兴源过滤”变更为“兴源环境”，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查询, 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443.1057 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水资源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节能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林产品采集; 林业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金杜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兴源环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根据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20) 第 0028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csrc.gov.cn/pub/zhejiang/>)、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兴源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源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兴源环境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名单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

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70 人，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7,51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64,431,057 股的 1.1193%，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建雄	董事长	300	17.13%	0.1918%
孙明非	总经理	150	8.57%	0.0959%
颜学升	党总支书记	70	4.00%	0.0447%
伏俊敏	副总经理	70	4.00%	0.0447%
李佳	副总经理	70	4.00%	0.0447%
童青春	副总经理	70	4.00%	0.0447%
孙颖	财务总监	40	2.28%	0.0256%
杨芳	董事	40	2.28%	0.0256%
方强	董事	40	2.28%	0.0256%
刘慧	董事会秘书	20	1.14%	0.012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人员（共计 60 人）		881	50.31%	0.5631%
合计		1,751	100.00%	1.1193%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自公告之日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同时，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5)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各期结束后解除限售比例为30%、30%、40%，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除限售期内按授予总股数的30%、30%、40%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2 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下同）每股 3.57 元的 50%；（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83 元的 5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据实际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按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乘以业绩达成系数进行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系数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40 亿且 2.5 亿 > 净利润≥2 亿	80%
		营业收入≥40 亿且净利润≥2.5 亿	1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50 亿且 4.5 亿 > 净利润≥3.6 亿	80%
		营业收入≥50 亿且净利润≥4.5 亿	1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60 亿且 6.5 亿 > 净利润≥5.2 亿	80%
		营业收入≥60 亿且净利润≥6.5 亿	100%

以上各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需改进)”以上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等级	A+	A	B	C	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将由上市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关于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兴源环境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兴源环境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兴源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兴源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兴源环境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雄、方强、杨芳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兴源环境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5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兴源环境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本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事宜。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源环境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源环境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信息披露

兴源环境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兴源环境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函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兴源环境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二、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源环境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兴源环境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源环境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源环境不存在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情形；经兴源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姚 磊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军

年 月 日